

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

苏大传媒[2017]39号

关于学生参赛产生差旅费报销的通知

各系科: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,对本院学生参加相关赛事产生差旅费的报销规定如下:

(一)官方层面赛事(校教务部认可):获三等奖以上获奖人员报领奖来回路费和一天住宿费,如为团队参赛,则派代表(1人)参加;带队老师(1人)报来回路费和住宿费(不超过三天),相关补贴参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。

(二)非官方境内赛事:对于学院承认的在行业内影响较大的赛事,获二等奖以上获奖人员报领奖来回路费和一天住宿费;带队老师(1人)报来回路费和住宿费(不超过三天),相关补贴参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。

其他赛事相关费用暂不予报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凤凰传媒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

凤凰传媒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印制